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96年0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98年01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7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文校字第1050014831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明校字第108000584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明校字第1110007154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明校字第1120005123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設置輔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非本系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時，應依照本要點實施。
- 三、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- 四、 本系教師成立「公共衛生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」。
- 五、 非本系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時，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及成績單。
- 六、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科目二十學分，專業科目以輔系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畢業學分認列表為準。並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- 七、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，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；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輔修生因修讀本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；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。

- 九、 凡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、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十、 輔修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反之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